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 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2
第三节	股份转让.....	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3
第一节	股东.....	3
第二节	股东大会.....	4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7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8
第五章	董事会	11
第一节	董事.....	11
第二节	独立董事.....	13
第三节	董事会.....	15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18
第六章	经理	19
第七章	监事会	20
第一节	监事.....	20
第二节	监事会.....	21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2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2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23
第一节	通知.....	23
第二节	公告.....	23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23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2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2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25
第十二章	附则	2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2000]25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0001000812。

公司于2002年5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00万股,于2002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outon Electronic Co.,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卓豹路双塘小区6栋6221号
邮政编码: 430074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04.46万元。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并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遵守行业行为规范,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一)以人为本,企业发展的根本目的在于满足人们的需要,即一方面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一方面帮助员工自我发展;第三,用户第一,充分满足用户需要。

(二)建立独特的核心技术能力,在电子信息行业里创造优质的品牌产品。

(三)立足长远发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实现全体股东权益最大化。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电子、通信、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居民身份证读卡机具、彩票机具、IC卡读写设备)和智能监控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第十四条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应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登记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2,302.23 万股，成立时发起人张学阳认购 2,792.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70%；发起人蔡远宏认购 1,753.0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25%；发起人罗剑峰认购 1,753.0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25%；发起人曹若欣认购 1,753.0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25%；发起人刘起滔认购 1,150.29 万股，占总股本的 9.35%。前述发起人股共计 9,202.23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4.8%。

经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 10：10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24,604.46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604.46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8,404.46 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4.80%；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6,200 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5.2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后，必须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标的的质押权。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时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未来的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下列资料：
 - (1)本人持股资料；
 -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 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 30% 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是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及提取比例作出决议；
- (十一)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三)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 (十四)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或者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提案；
- (十七)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独立发表且需要披露的意见；
- (十八)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十九)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二十)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融资与担保、资产处置事项；
- (二十一)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应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进行具体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确定，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讨论及作出决议，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本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或信函、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通讯方式召开。但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融资与担保、资产处置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它的董事主持。董事长及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不能出席会议，或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未能共同推选出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的公司股东，具有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会议出席对象。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投票程序。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外，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取消或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按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的，无论投票人系亲自投票或是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均视为各股东亲自投票并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参加现场投票的，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会议登记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认定和登记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九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须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签名确认。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三)对于前述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四)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六)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可以在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报经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后,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七)对于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

2、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它的董事主持。董事长及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不能出席会议,或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也未能指定其他董事主持股东大会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或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或提议股东或者独立董事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可由提议股东或者独立董事主持。

3、会议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提议股东提议召集股东大会发生的律师费用自行承担;

4、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可以按照前一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提出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能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六十七条 有权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提案人”有：

- (一)公司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会；
- (三)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
- (四)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的股东。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在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的，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方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对于股东大会提案，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前一条的规定及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对于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该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七十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并由专业会计师和律师从专业角度出具专业意见。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七十二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七十五条 提案人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一)普通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二)特别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及提取比例；
- (八)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九)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或者独立董事、监事会提出的不涉及需由特别决议审议的提案；
- (十)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独立发表且需要披露的意见；
- (十一)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十二)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三)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融资与担保、资产处置事项；
- (十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四)修改公司章程；
- (五)回购公司股票；
- (六)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差额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拟选出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拟选出的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获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按提名的人数依次以得票数高者确定，但每位当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

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因获选的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达不到本章程所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重新提名并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重新选举以补足人数；因票数相同使得获选的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超过公司拟选出的人数时，应对超过拟选出的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直至产生公司拟选出的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

第八十五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应当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由清点人公布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第九十一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关联交易；
 - 3、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第九十三条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和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第九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和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保存十年。

第九十八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内容,可以进行公证。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须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提案未获通过的,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

第一百零三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或更换公司董事。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在其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按照每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即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比例(对于不足5%的余额,忽略不计),确定其最多提名人数。

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书面方式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送交董事会,先由董事会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但董事会无权否决股东的该项提名。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零五条 差额选举董事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具体操作细则遵循

本章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动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未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得参与或进行关联交易;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六)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八)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九)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十)未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十一)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 (十二)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三)未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零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的具体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明确说明所涉及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及其与该项交易事项的关系说明,有关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表决等事项,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中应明确说明有关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在非关联董事不足公司全体董事半数的情况下,经有权部门批准,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表决,但关于该关联事项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详细披露表决情况;

(四)关联董事未经有权部门批准而擅自参与关于该关联事项的表决的,其所投之票按无效票处理五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未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

切决议；

(五)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果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节前一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在履行本节第一百十条规定的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一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以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的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的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用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二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节第一百二十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职责;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四)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与公司关联人员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需与其他董事分开选举，如差额选举独立董事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具体操作细则遵循本章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提供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时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

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相关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
 - (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六)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七)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融资与担保、资产处置和关联交易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或董事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

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进行具体的规定，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融资与对外担保、资产处置和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报请股东大会批准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公司对外投资、融资与对外担保、资产处置和关联交易的权限及程序如下：

(一)公司对外投资：

1、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积投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批准。董事长在行使上述职权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董事提交书面报告告知。

2、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积投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15,000 万元以下的，经公司职能部门或负责人做出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后，由董事会批准。

3、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积投资金额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需经公司职能部门或分管负责人做出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专业会计师和律师从财务和法律角度出具专业意见后，由股东大会批准。

(1) 投资金额在 15,000 万元以上的；

(2)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资产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上述对外投资权限还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条所述之对外投资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债权或其他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任何资产所从事的下列行为：

(1) 独资或与其他方合资、合作兴办或其他实体；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购买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

(3) 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4) 企业收购和兼并；

(5) 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本条所述之其他方包括公司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有权参与投资的机构。

(二)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

1、公司融资若连续 12 个月累积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可由公司董事长批准；累积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30%-50% 范围内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累积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若连续 12 个月累积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内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除公司可以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不得向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单位提供担保事宜，同时也不得为本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2) 单次担保、为单一对象担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

(3)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4) 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5) 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6)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

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资产处置：

1、公司资产处置连续 12 个月内累积金额不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4%，由董事长批准。

2、公司资产处置连续 12 个月内累积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4% 以上、20% 以下，由董事会批准。

3、公司资产处置连续 12 个月内累积金额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需经公司职能部门或分管负责人做出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专业会计师和律师从财务和法律角度出具专业意见后，由股东大会批准。

(1) 资产处置连续 12 个月内累积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的；

(2) 资产处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资产处置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资产处置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资产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上述资产处置权限还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条所述之公司资产处置指公司资产出售、拍卖、偿债、转让、购买、受让等公司资产产权变动。

(四)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连续 12 个月内累积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批准；

2、关联交易连续 12 个月内累积金额超过 3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

3、关联交易连续 12 个月内累积金额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1) 关联交易连续 12 个月内累积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2) 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关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关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资产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上述关联交易权限还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书面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经理提议时。

如出现上述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以前。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表决结果同意票和反对票（含弃权票）各为四票时，公司董事长拥有两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现场会议或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独立承担责任。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信息除外。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并须经过专业培训和考核;对证券事务代表的管理适用董事会秘书的规定。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六章 经理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下统称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

第一百六十三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作出时,应当明确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身份。

第一百六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动用情况和财务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六十八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分工及其职责；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七十二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四条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并需经全体员工过半数同意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差额选举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具体操作细则遵循本章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有关董事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一人，职工代表监事两人，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

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权核查帐簿、文件及有关资料；
- (二)对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对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表决同意，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 (四)当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拥有建议复议权；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八)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应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召集人或其他两名以上监事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或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现场会议、信函、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表决方式。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的所有决议均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法定公益金 5%至 10%；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二百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零五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零六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二百零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的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信函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二十一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应当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一条第(一)、(二)项下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一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一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一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之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三十条 债权人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

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依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任何歧义时，应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备置公司法定住所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